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26-173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丽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莲峰二横路6号1栋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燕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7LFC0H2E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26-173号）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26-173号）及送达回执；东莞市丽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名单、东莞市丽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离职员工工资、东莞市丽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-9月职工工资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5000元；
- ；
- 。

罚款合计：5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73号 邮编：523820

联系人：王栋彬、何伟聪 电话：0769-81600863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6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